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8] 第 0852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18] 第 0852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洲明科技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洲明科技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洲明科技本次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授权

2017年1月13日，洲明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

1、2018年6月29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29日，洲明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洲明科技的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发表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18年5月16日，洲明科技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洲明科技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7年的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洲明科技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6.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6.2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一帆

负责人： 乔佳平

于 玥

2018 年 6 月 29 日